DEC31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5-USA CORP 案 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自称是一家在线游戏和软件开发公司，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身份（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继续聘用受益人为品牌/营销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一直在经营业务，且未能证明其将以管理或行政职务聘用受益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将以行政职务聘用受益人，并辩称尽管未向第三方提供商品或服务，其一直在经营业务。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过度强调了一次实地考察，而忽视了“ 有充分记录的雇佣历史 ”，该历史表明公司配备了足够的员工，能够使受益人免于主要从事非行政性工作职责。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或一直在经营业务，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结论。相反，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对证据提供充分分析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在拟议美国职位中行政职务的不利结论。因此，尽管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受益人将以行政职务受聘，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结论。无论如何，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正在且一直在经营业务。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聘用受益人。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

关于 5-USA Corp 案

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雇佣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履行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法规，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基于六种特定情形被撤销。8 C.F.R. § 214.2(l)(9)(iii)(A)。为适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经营业务

本决定需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一直在且目前正在经营业务。法规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定义为在美国作为雇主经营业务的实体。见 8 C.F.R. § 214.2(l)(1)(ii)(2)。“ 经营业务 ” 一词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不包括仅存在代理人或办公室。8 C.F.R. § 214.2(l)(1)(ii)(H)。

为支持申请，申请人提供了其2014年纳税申报表、2015年 W-2 表格、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的季度纳税申报表，以及2015年1月至12月和2016年1月至4月的银行对账单。

在撤销意向通知（NOIR）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USCIS 曾尝试于2018年8月执行行政实地考察但未能执行，因此无法核实申请人正在经营业务。因此，申请人被指示提供额外证据以表明其正在积极从事提供商品或服务。为协助申请人作出回应，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可接受文件清单，这些文件可证明实体是否依据法规定义经营业务。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供了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2016年 W-2 表格、2016年及2017年第一季度的季度纳税申报表、2017年1月的内部生成月度报告和总账、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的银行对账单、公用事业账单、两份将申请人列为 “ 商业讨论 ” 一方的保密协议，以及申请人新办公地点的租约和照片。

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的回应，并认定提交材料未能证明申请人一直在且继续经营业务。除指出尝试实地考察期间的观察结果外，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缺乏任何总收入或销售额的证据。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银行对账单未显示定期存款，因此不足以表明申请人因提供商品或服务而收到付款。

。

关于 5-USA Corp 案

在上诉中，申请人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主张其银行对账单和纳税申报表中缺乏总收入“ 并非确定 ”其未经营业务的“ 有效依据 ”。申请人解释称，其“ 主要产品是在线体育彩票服务，主要由其母公司及伞形结构下的其他公司开发和运营 ”；其声称主要开展营销和投资活动，“ 以建立品牌认知度和用户基础，与相关美国科技公司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并扩展潜在的服务 offerings。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 Matter of Ieacheng, 26 I&N Dec. 532 (AAO 2015)，在该案中我们认定，与无关联实体签订合同并非证明申请实体正在经营业务的先决条件。

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本申请的事实与已公布决定中的事实类似。在 Ieacheng 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合同协议证据，该协议描述了其将提供的具体服务，并概述了外国关联公司为换取这些服务而向申请人支付报酬的基于佣金的费用结构。同上。与 Ieacheng 案不同，本申请中的申请人既未界定其声称提供的具体服务，也未提交文件以证实其实际代表其相关外国实体开展宽泛表述的“ 营销和投资 ”服务。尽管申请人不必与无关联实体签订合同，但合理预期应有一些证据表明申请人在美国市场从事的活动类型，以及表明申请人因开展这些活动而获得报酬的证据。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提供已发生工资支出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一直在且将继续从事符合“ 经营业务 ”的活动。此外，尽管申请人在回应 NOIR 时提供了两份保密协议，但其中仅一份将申请人列为一方，另一份则将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 有限公司而非申请人本身列为协议一方。无论如何，两份协议均未描述申请人将向其外国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正在经营业务。

此外，申请人在上诉中声称其不产生收入是因为向关联实体提供服务——这与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描述不一致，申请人在该描述中提及“ 利润率 ”、“ 净利润 ”和“ 收入/毛利润目标 ”，所有这些均表明申请人预期开展将产生一定收入的业务。尚不清楚申请人为何在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描述中作出这些提及，却未提供与这些提及相符的纳税申报表。

关于 5-USA Corp 案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是符合条件的组织，因为其未能证明其一直在且继续经营业务。因此，维持对批准的撤销。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5-USA Corp, ID# 1812553 (AAO 2018年12月31日)

\